

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常科发〔2018〕144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 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辖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常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，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常发〔2017〕15号）精神，支持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，进一步集聚高端研发资源，更好地实现科技和产业融合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，根据《常州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常科发〔2018〕40号）及《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常科发〔2018〕65号）要求，现启动 2018 年常州市新型研发

机构建设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今年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按两类组织，原则上以省“四十条政策”发布后（即 2016 年 8 月之后）新引进并在我市注册设立一年以上的机构，具体为：

A. 由知名科学家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、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在常设立专业性、公益性、开放性的新型研发机构；

B. 由中央直属企业、国内行业龙头企业、知名跨国公司在常设立独立法人资格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，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了核心研发团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由地方政府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引进，在常注册的独立法人研究机构。该机构是指围绕区域性、行业性重大技术需求，采用多元化投资、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，主要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转移、衍生孵化、技术服务等活动的机构；

2. 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，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，研究成果以技术许可、技术入股或技术转让的方式予以转化；

3. 创新团队层次高，由知名专家领衔，研发队伍稳定；具备开展研发服务的固定场所、仪器设备等软硬件基础条件，拥有权属清晰、所有权（或使用权）明确的核心技术成果；

4. 项目投资较大，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，其中已到账

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；各投资主体信用良好，经费来源稳定、有保障；已与各辖区政府，省级以上高新区签订共建（合作）协议；

5. 项目建成后的预期目标：（1）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15%；（2）机构人员数 50 人以上，其中固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 30%以上；（3）来自企业的委托研发经费占总研发经费比例一般不低于 40%；（4）机构自行购买、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或财政资金购买、委托其管理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；（5）建设期间新申请专利 20 件以上，其中发明专利 8 件以上。

三、组织方式

1. 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申请采取属地化原则。各辖区科技局负责辖区内新建项目的组织和初审，与财政局会商后并报经所在地政府同意，汇总后报送机构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和汇总表（电子版、纸质版各一份，加盖公章，见附件 2）。

2. 各申报单位进入常州市科学技术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网站（kjj.changzhou.gov.cn），点击“科技服务大厅”的“企事业单位入口”，点击“新版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市科技服务平台），注册登录后填写并上传材料。在线填写《项目信息表》，以附件形式上传《2018 年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及相关证明材料。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，按封面、项目信息表、申报书、证明材料顺序简装装订成册。书面申报材料和网上申报内容须保持一致。申报单位对项目材料真实性

负责。

3. 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及材料报送地点：2018年10月9日17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纸质材料请于10月12日17:00前交至常州市科技信息中心（地址：常州市广化街1号金谷大厦9楼910室）。

4. 实施方式：申报受理后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分期分档支持。未通过评审的不再另行通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常州市科技局产学研合作处 许柏松 85681559

常州市科技信息中心 沈才俊 88101380

附件：1. 2018年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申报书

2. 2018年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18 年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: _____

计划类别: _____

承担单位: _____

单位地址: _____

项目负责人: _____ 电话: _____

项目联系人: _____ 电话: _____

主管部门: _____

申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常州市科学技术局

二〇一八年制

承 诺 书

本单位承诺:

严格遵守《常州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常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和《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并遵守市科技计划管理的流程；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，严格执行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；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，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，无编报虚假预算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。

本项目法人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愿意根据相关规定，承担以下责任：

- 1、取消项目评审资格；
- 2、撤销项目立项，并收回市拨经费；
- 3、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接受相应处理；
- 4、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。

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单位公章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报提纲

一、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

与国家、省重大科技部署，以及对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撑作用，服务于区域产业发展、企业培育孵化、高层次人才集聚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的意义。

二、项目现有基础和能力

机构注册名称、时间、地点；产业领域；已具备的基础建设、平台建设等条件；领军人物、核心团队、专职人才集聚情况；核心人才、团队股权结构情况；产业基金、天使基金设立情况；已有的合作基础和初步形成的能力等。

三、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

包括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定位。须写明三年实施期内的主要目标和建设期任务。建设期任务主要包括基础建设、平台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，面向社会的研发服务内容等。请逐项表述。

四、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与考核指标

机构对照项目三年实施期内的主要目标任务，明确分年度实施计划进度、考核指标（应具体、量化、可考核）。

五、项目实施主体与运作、管理机制

1、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必须是实体化运作的独立法人实体，负责项目的建设、运行和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对各类创新资源整合

和运作的能力。

2、机构的组织架构、股本组成等情况。

3、机构已经或拟采取的可持续运行机制、管理体制、发展模式等。

六、经费预算

包括投资总额、地方支持、单位自筹、申请拨款等，并列出总支出预算或分期支出预算、基础设施建设经费、已投入经费及新增投入经费等。

1、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（经费单位：万元）

序号	科目名称		金额	小计	备注
1	已投入经费支出	基础设施建设			
		仪器设备购置			
		其它投入			
2	已投入经费来源	地方投入			
		单位自筹			
		合作单位投入			
		贷款或其它			
3	新增经费来源	地方支持			
		单位自筹			
		申请市拨经费			
		贷款或其它			
4	总计				

2、项目新增经费支出预算（经费单位：万元）

单位：万元	新增经费预算数	其中：市财政拨款	备注
新增投入经费合计			
（一）直接费用			
1、设备费			
（1）设备购置费			
（2）设备试制费			
（3）设备改造与租赁费			
2、材料费			
3、测试化验加工费			
4、燃料动力费			
5、差旅费			
6、会议费			
7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			
8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 /知识产权事务费			
9、劳务费			
10、专家咨询费			
11、基建及房屋维修改 造费			
12、其他支出			
（二）间接费用			
其中：绩效支出			

注：市财政拨款主要用于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开支中。

七、审查推荐意见

申报单位	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,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,并对此负责。 法人代表(签章): (公章) 年 月 日
合作单位 (如没有合作单位,可不填写)	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,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,并对此负责。 法人代表(签章): (公章) 年 月 日
主管科技部门 推荐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

附件清单

一、有关共建协议。

机构与市或各辖市（区）政府、省级以上高新区签订的共建（合作）协议，或各辖市（区）政府、省级以上高新区单方出具的支持机构建设或发展的文件。

二、法人证书或其授权证明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。

三、证明材料（请附目录，对应页码）。

1. 建设方案（三年建设期止，机构能成熟运行，达到各项条件）；
2. 注册资金实缴金额证明材料；
3. 现有高层次人才团队及股权结构证明材料；
4. 现有固定研发人员名单和职工总人数花名册；
5. 现有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清单、原值证明材料；
6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附件 2

2018 年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 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申报类别 (A/B)

2018 年 月 日

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0 日印发